

疫情期間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及現勘作業防疫指引

項目	現行作法	配合防疫調整	
		調整作法	說明
一、勘查啟動	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產業單位、試驗改良場所及公所人員勘查	與現行相同	勘查人員應遵守中央 3 級防疫指引，尤其全程配戴口罩、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室內 5 人以上的聚會。
二、受理(包含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	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即延長 20 日)	為減少群聚，避免疫情擴散，受理時間延長 20 日，即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並請公所派員作人流控管，分里、鄰或分時段受理，應遵守中央 3 級防疫指引，尤其全程配戴口罩、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室內 5 人以上的聚會。假日得不受理。
1.受理時間			
2.受理方式	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1.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 2.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3.電話方式申請	1. 為減少人員移動，受理申請儘量避免以親自申請；親自申請仍應依防疫規定辦理，並請公所人員作人流控管。 2. 郵寄方式以郵局或民間快遞方式均可，並以其郵戳或郵寄日期為準。 3. 請公所提供傳真機專線、公務電子郵件帳號，供民眾使用。 4. 以電話方式申請，請依本會 102 年 12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020242710 號函釋(倘農民已於受理期間內致電基層公所為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表示，且公所已受理並實地勘查完竣有書面紀錄可稽者，應視為已在受理期間內提出救助

			申請，公所應得限期命農民補正申請書。)辦理，並請公所提供電話專線，供民眾使用。 *請各公所透過各種方式周知農民新的申請方式
3.檢附文件	1.申請表 2.國民身分證及存款簿 3.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	與現行相同	受理方式採先受理，資料有缺漏，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由公所自訂)補件。
三、公所勘查	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	公告翌日起 50 日內 (即延長 20 日，包含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勘查期限配合受理期限調整為公告翌日起 50 日內，並依中央防疫措施規定，尤其全程配戴口罩、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室內 5 人以上的聚會。
四、抽查	接到公所申報日起 7 日 縣市政府會同農糧署、試驗改良場所及公所人員	與現行相同	依中央防疫措施規定，全程配戴口罩、禁止室外 10 人以上、室內 5 人以上的聚會。
五、低利貸款申請	農民應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15 日內，檢具受災證明書、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受理低利貸款申請期間為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35 日內(即延長 20 日)	為減少群聚，避免疫情擴散，受理申請低利貸款時間延長 20 日，即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 35 日內。